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2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省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省厅《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环办字函〔2024〕41号)和省市双随机办公室相关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 强化联合抽查，减少检查频次。加强部门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进一步加强联合抽查的有效性和震慑力。

(二) 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监管靶向性。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管理机制，通过设定差别化抽查比例，实现监管资

源合理配置和监管公平公正，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强化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坚持依法执法、精准执法、高效执法、服务执法，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对违法线索的远程锁定、精准核查，进一步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开展稽查考核，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稽查考核力度，精准分析优势、短板，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强化稽查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监管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动态调整“两库一单”。依托省厅双随机抽查系统和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中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根据检查对象特点和执法检查人员专长，按照分门别类进行标注，做到科学分类、准确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建立随机抽查专家库，纳入监测站、固管中心、应急中心等生态环境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专家，按照区域、擅长行业等进行分类，必要时抽取相应行业专家联合开展抽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省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及时制定本级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情况和监管职能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调整后及时在本级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持续强化联合监管。进一步完善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以全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在科学合理有效联合、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持续加大联合随机抽查频次，使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市县两级每季度内部联合抽查数量不低于抽查总数量的30%，部门联合抽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3类。重点监管对象指定条件与特殊监管对象或一般监管对象指定条件相冲突的，应分别以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指定条件为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5%，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并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充分运用结合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疑似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预警、推送线索，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

(四) 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市级根据全市执法人员数量、监管对象数量等因素，负责对全市执法人员进行分组调配，可实施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实现执法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执法效能。重点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1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特殊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县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 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一般监管对象：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县区每季度实现全覆盖；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外的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检查 3%。

(五) 规范随机抽查程序。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交等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认真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

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强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实现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保障措施

(一) 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 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切实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能。

(三) 强化稽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要充分发挥稽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局定期对县区随机抽查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评估通报。对发现随机抽查工作制度不健全、工作流程不规范、现场检查走过场等行为的，市局将适时对其开展执法稽查，稽查结果在全市通报。

(四) 及时反馈信息，按时报送资料。请各县区分局严格落实工作信息报送机制，每季度结束前5日统计上报检查对象名录

库调整信息（包括新增企业、企业抽查类型变更、消亡企业、正面清单企业调整、查处情况）；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本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包括典型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及本季度统计表。

附件：1.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	2024001	2024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22号	2024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定向	重点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10%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特殊监管对象：市级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1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省、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检查事项	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市场主体	检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科室	2024年1月至12月		

附件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1	秦联2024002	2024年秦皇岛市跨部门联合抽查002	秦联002	2024年秦皇岛汽车行业“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不低于3%	商务部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汽车销售管理；二手车流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市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外事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5月
2	秦联2024018	2024年秦皇岛市跨部门联合抽查018	秦联018	2024年秦皇岛市城镇污水处理“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 3%以上	城管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综合执法）；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6月

3	秦联 20240 32	2024年秦皇岛跨部门联合抽查032	2024年秦皇岛非煤矿山“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3%以上	应急管理部门：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水务部门：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气象部门：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情况；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表）的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	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8月
4	秦联 20240 38	2024年秦皇岛跨部门联合抽查038	2024年秦皇岛工贸、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行业“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3%以上	应急管理部：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消防部门：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工信部门：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全市工贸企业、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2024年10-12月